

# 石台县人民政府采购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石台县政府购买养老上门服务及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 (1包)

项目编号: CZS42023019-1

甲方 (采购人)  石台县民政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池州樁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石台县民政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9. 29

# 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人）：石台县民政局

卖方（中标供应商）：池州椿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石台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池州椿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石台县政府购买养老上门服务及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1包）；

1.2.2 服务内容：运营石台县共1个县级综合养老指导中心（含全托养老床位45张，免床位租金），仁里镇、大演乡、仙寓镇共3个乡镇、34个村（社

区) 养老服务中心(站)；对仁里镇、大演乡、仙寓镇符合条件的 60 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居家养老和照料护理服务、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开展居家养老和委托照料服务；

乙方需依托县级、乡镇、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开展服务，充分体现服务的公益性质，服务对象以仁里镇、大演乡、仙寓镇辖区范围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主，针对不同群体的老年人，可分别采取无偿、低偿两种服务方式。依托县级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收住老人的，一般应低于市场价。乙方服务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和“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价格)。运营的养老服务站点职能定位要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要求。

服务派单、记录等要依托池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乙方为老年人提供但不局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并提供详细服务供给清单和服务标准。

#### 1.生活照料:

包括日间照料、起居照顾、“八助”(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乐、助行、助学)服务等。

#### 2.康复护理:

包括健康管理、中医理疗、康复护理、上门问诊、陪同就医、代购(取)药品等。

#### 3.精神慰藉:

包括聊天读报、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文化娱乐等。

#### 4.紧急救助:

对老年人突发意外提供 24 小时在线紧急呼叫、应急建议、协助安排救护车、110 报警、火警呼救、联络家属等应急救援服务等。

#### 5.探视走访:

对辖区内 60 周岁及以上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视走访，依托平台建立档案。

6.安全服务：对服务对象用火、用气、用电进行安全检查。

7.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按照《安徽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皖民社救函〔2022〕80号）执行。

8.其他服务：乙方根据自身运营经验，结合石台县老年人需求，开发符合老年人实际需要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的比对而定。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助餐	站点就餐	6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于市场价民政购买服务对象：8折	提供中、晚餐/自取2荤1素1汤
2		送餐上门	外加上门服务费不超过2元/次	1.上门送餐2荤1素1汤，仅3公里范围内，超范围另加费用； 2.民政购买服务对象免费。
3		上门做饭	低于市场价	
4	助浴	机构洗浴	自理、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低于市场价	1.配置专业助浴工具，由专业人员协助老年人洗澡；
5		上门助浴	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低于市场价	2.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确定是否需要监护人陪同； 3.需提前一天预约。
6	助洁	家政服务	低于按市场价执行	1.由专业家政公司和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7		修脚、理发	站点：低于市场价执行	2.需提前一天预约。
8		洗涤服务	低于按市场价执行	1.提供能够水洗的外衣、床单、被套、窗帘等； 2.提供晾晒服务。

（共三页）

9	助医	健康指导	免费	配合卫健部门在站点内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慢性病管理服务，主城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率不低于75%。
10		测量血压	免费	1.提供常规血压测量、血糖检测和健康建议； 2.测量结果只作为参考，不作为判断疾病依据。
11		测量血糖	机构检测：不超过2元/次 上门检测：不超过6元/次	
12		陪同就医	低于市场价执行	提供陪同挂号、排队、缴费、取药、就诊等服务。
13		代取(购)药品	低于市场价执行(不含药品价格)	帮助老年人代买、代取药品，并送药上门，仅3公里范围内，超出路程另加费用。
14		中医理疗	艾灸：低于市场价	根据站点理疗设备和老年人需求提供服务。
			推拿疗法：低于市场价	
	物理疗法：低于市场价			
	康复：低于市场价			
	针刺：低于市场价			
15	助乐	探视走访及居所安全巡防	免费	由站点安排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对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视走访服务，重点对居家用水用电、消防安全等进行巡访和提醒，每周不少于1次。
16		节日关怀	免费	重阳节、春节、老年人生日等重大节日，通过电话、视频、上门等形式慰问老年人。
17		法律咨询	免费	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18		心理疏导	免费	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
19		知识讲座	免费	1.提供慢性病、安全防护、防诈骗等知识宣传服务；结合节日开展各类活动。 2.各站点组织讲座或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20		棋牌娱乐	免费	各站点免费提供象棋、扑克等娱乐服务（含茶水）。
21	助急	紧急救援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提供110、119报警和在线联络家属等服务。
22		开/换锁	低于市场价	由签约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3		家电维修	低于市场价	由签约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4		临终关怀	低于市场价	对临终老年人进行临终关怀。
25	助行	陪同买菜	低于市场价	由站点安排机构人员、志愿者、服务商等提供服务。
26		代购、代办、代缴	不超过4元/次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证件代办、水电煤气代缴等服务。
27	助学	阅读服务	免费	各站点提供报刊、杂志等。
38		书画展览	免费	有条件的站点提供书画场所。
29		歌舞交流	免费	有条件的站点提供歌舞交流场所。
30		手工制作	收取材料费	有条件的站点指导老年人开展手工制作。
31		兴趣班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举办老年人各类文艺兴趣班。
32	日间照护	日托服务	低于市场价执行	设置日托（全托）的站点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早报、健康

1. 老年人  
2. 老年人

				操、血压监测、棋牌娱乐、午餐等健康服务包。
33		短期照护 (喘息式 照护)	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 低于市场价执行	设置日托（全托）的站点提供床位、早中晚餐、护理等喘息式照护服务及相关健康服务包。

1.2.3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合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2.4 服务要求:

1.乙方需要掌握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资质、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居家环境。

2.乙方提供上门服务应无条件辐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站所在村(社区)有老年食堂(助餐点)的每周为服务对象开展助餐服务不少于1次。

3.乙方需针对服务对象每周开展一次巡访关爱及居所安检(如消防、居家用水电巡访或提醒等)服务, 并制定相关服务方案。

4.服务态度: 要敬老爱老, 态度和蔼, 尊重服务对象, 助医及家政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服务守约: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推迟就餐、送餐及服务时间。

6.助餐标准: 按照老年人需求送餐, 不得随意调配餐品; 做好餐品保温防护, 确保熟、热。保证餐具卫生消毒等, 确保食品安全。

7.服务时长和频次: 收费的上门服务项目每小时不能超过40元, 每月提供不少于4次服务(包括收费和免费项目, 具体服务次数根据老人需要进行调整)。

8.站点布置及维护维修: 养老服务站点要结合实际合理布局, 设置养老服务标识标牌以及工作指引等, 日常设备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 另外县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日常的水电费、消防维保等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

9.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不向服务对象额外收

取任何费用、承担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一切安全及法律责任。

10.乙方运营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分别与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签订交接手续，运营期间接受县、乡镇、村（居）监督。

### 1.2.5 人员要求:

1.乙方需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聘用2年以上、且有实施类似项目经验的人员。

2.需配备项目服务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配备具有专（兼）职医疗类或护理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工作人员1名、专（兼）职营养师1名、专（兼）职心理咨询师1名、专职（助理）社会工作者1名、专（兼）职初级养老护理员5名、财务人员1名。

3.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经体检取得检查合格证后上岗；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4.乙方在县级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至少驻点配备2名专职人员，每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至少驻点配备1名专职人员，每个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中心（站）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人员。

5.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甲方每月不定期核查人员配备情况，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规处理。

### 1.2.6 考核要求

养老上门服务及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绩效考核按新修订的石台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0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本合同采购合同实行服务费用总价控制：合同总价范围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采购服务费

用金额，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结果据实结算；采购服务费用计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资金拨付标准按石台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执行。

补贴标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分项价格
1	养老上门服务	60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居家服务补贴标准为城市地区200元/人/月、农村地区100元/人/月；等级评估为轻度、中度失能80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100元、200元/人/月，重度失能的60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护理补贴标准为300元/人/月；评估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补贴标准分别为623元、356元、54元/人/月。
2	站点运营服务	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补贴标准为10万元/年，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标准为5万元/年，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为1万元/年

备注：以上服务补贴标准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的规定，乙方完成季度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实际服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目，合同终止。

1.5.2 服务地点：1包：1个县级综合养老指导中心（含全托养老床位45张，免床位租金），仁里镇、大演乡、仙寓镇片区。

1.5.3 服务方式：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照料护理服务和委托照料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石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

时间：2025.9.29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

时间：2025.9.2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 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 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7 天内
2.11.4	7 天内
2.17.1	采用网银在线支付
2.17.2	合同履行
2.18	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关于放弃合同预付款的函

石台县民政局：

我单位为石台县政府购买养老上门服务及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 1 包（项目编号：CZS42023019-1）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规定预付款条款内容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现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放弃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预付款的要求。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池州椿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9日

